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95,499,1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318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327,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9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72,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2,475,6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9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6、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0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 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2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5月20日在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显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住所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由"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本次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住所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事项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公司住所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捷先生

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王奥女士

董事会秘书:钟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cdc@bcd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59090981

邮箱:bcdc@bcd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430,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钟宁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810,628	99.7376	2,988,912	0.2166	630,601	0.04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91,528	99.7289	2,979,512	0.2159	759,101	0.055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26,728	99.7315	2,914,312	0.2112	789,101	0.057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429,328	99.7099	3,299,812	0.2392	701,001	0.05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63,928	99.7342	3,130,212	0.2269	536,001	0.038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88,228	99.7287	3,110,912	0.2255	631,001	0.04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82,628	99.7355	2,985,012	0.2163	662,501	0.04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775,328	99.7350	2,953,612	0.2141	701,201	0.0509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516,028	99.7162	3,298,812	0.2391	615,301	0.044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31,228	99.7246	3,200,512	0.2320	598,401	0.043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625,428	99.7241	3,162,612	0.2292	642,101	0.04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512,290	82.8717	2,988,912	14.1441	630,601	2.9842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393,190	82.3081	2,979,512	14.0996	759,101	3.5923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428,390	82.4746	2,914,312	13.7911	789,101	3.7343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7,130,990	81.0673	3,299,812	15.6153	701,001	3.3174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465,590	82.6507	3,130,212	14.8128	536,001	2.5365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7,389,890	82.2925	3,110,912	14.7214	631,001	2.9861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484,290	82.7392	2,985,012	14.1256	662,501	3.1352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7,476,990	82.7046	2,953,612	13.9770	701,201	3.3184
9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7,217,690	81.4776	3,298,812	15.6106	615,301	2.9118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7,332,890	82.0227	3,200,512	15.1454	598,401	2.8319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7,327,090	81.9953	3,162,612	14.9661	642,101	3.03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14:30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公司董事长胡庆荣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11人,代表股份359,128,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10,600,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9人,代表股份48,52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55,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0%;反对1,9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3,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75%;反对1,9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3%;弃权1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2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6%;反对2,0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2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37%;反对2,0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9%;弃权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55,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8%;反对1,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1%;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56%;反对1,9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8%;弃权1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6%;反对1,9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7%;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8,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6%;反对1,9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7%;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9%;反对3,86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84%;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0,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49%;反对3,86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84%;弃权2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0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3%;反对2,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8%;弃权2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7%;反对2,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5%;弃权2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80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9%;反对2,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0%;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60%;反对2,1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82%;弃权2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90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3%;反对2,0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7%;弃权2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0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52%;反对2,0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8%;弃权2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102号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0,776,3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40,519,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56,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56,6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7%。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62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0%;反对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62%;反对1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0,62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9%;反对14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28%;反对14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0,64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9%;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221%;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8%。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0,640,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7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36%。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40,6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8、《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0,62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3%;反对12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17%;反对12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025%;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58%。

9、《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0,640,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6%;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06%;反对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9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东晓、李金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茂莱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64.43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5月27日至2031年11月20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茂莱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6,25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364.43元/股。如茂莱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茂莱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茂莱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5月27日至2031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茂莱转债"停止交易前的茂莱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茂莱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茂莱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茂莱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茂莱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茂莱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茂莱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茂莱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年11月2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茂莱转债持有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64.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联系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